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12號

再 抗 告 人 鄭思堂

代 理 人 王東山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鄭山合受輔助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1年度家聲抗字第12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再抗告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對其父鄭山合為輔助宣告，經臺北地院第一審裁定宣告鄭山合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再抗告人為其輔助人。經關係人鄭思源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：鄭山合因精神障礙，致其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不足，惟未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，有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可稽。鄭山合有鄭思源（長子）、再抗告人（次子）、鄭思良（三子）、鄭淑惠（長女）等4名子女，再抗告人僅為處理鄭山合土地訴訟事宜而聲請本件輔助宣告，且未考慮鄭山合實際上有無受輔助宣告之必要，難認其能善盡輔助人職責；鄭思源居住於鄭山合之樓上，與其關係密切，鄭山合、鄭思良、鄭淑惠均同意由鄭思源擔任輔助人等情，有家事調查官會談紀錄、同意書足據，由其擔任輔助人應符合鄭山合之最佳利益等詞，因而維持臺北地院第一審所為鄭山合應受輔助宣告之裁定，駁回鄭思源之抗告，並變更選定鄭思源為鄭山合之輔助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- 二、另按家事事件之抗告法院為本案裁判前，應使因該裁判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不在此限，家事事件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該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不限於行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，亦包括

通知其以書狀陳述意見之情形在內。查本件原法院曾行準備程序，並經再抗告人到庭陳述意見（見第二審卷第131頁至第140頁），送達鄭思源之抗告狀繕本予再抗告人、通知再抗告人到院閱覽家事調查官會談紀錄（見第二審卷第67頁、第177頁、第185頁），並經再抗告人以書狀陳述意見、閱卷（見第二審卷第69頁至第71頁、第195頁至第197頁），再抗告人指摘原法院於裁定前未使再抗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違反家事事件法第95條之規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非有理由。又非訟事件非必行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，得為書面審理，法官依書面審理之結果為裁定，並非法院組織不合法。至再抗告人其餘再抗告理由，均係就原法院選定鄭思源任輔助人之事實當否為指摘，亦與適用法規是否錯誤無涉，均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王 怡 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